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JenKem Technology

2021 年 1 月

目 录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10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1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行程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

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

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 XUAN ZHAO（赵宣）博士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制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